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6/20-21(08)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各政府政策局/部門持有大量空間數據，例如政府設施的位置、人口統計和普查數據、實時交通資訊等。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的整體方向是與公眾共享及開放上述數據，同時令數據便於取用。多年來，各政策局/部門更廣泛應用地理信息系統，以便管理空間數據及/或發展地圖應用平台。然而，由於缺乏共通的標準和指引，這些空間數據往往備存於無法互相溝通的不同系統，令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及與外界幾近不可能共享數據。

3. 鑒於空間數據基礎設施對智慧城市的發展至為重要，政府當局在2017年12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承諾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三維數碼地圖。發展局聯同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和多個經常使用此類數據的政府部門，推動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讓地理空間資訊得以整合、互通和共享，配合民間開發智慧城市的各種應用程式。在2019-2020年度政府財政

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宣布，當局會預留3億元^{1及2}加快發展數碼基礎設施，以便利地理空間數據的發放、使用及創新應用。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路線圖

4.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旨在透過建立可擴展及安全的共享平台，以透過易於取覽及方便的形式互通高質素和最新的空間數據，從而克服關於數據分享的障礙。據政府當局所述，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以類似一站式數據"超級市場"的形式運作，政策局/部門和公眾不但可在該網站搜尋及閱覽多種數據，更可下載數據作為素材，透過增值產品將之用於創新用途。在系統結構方面，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內的數據將以圖層形式編排。基礎的一層為香港地圖，顯示例如道路、樓宇、社區設施、郊野公園、海灘等建築及自然景物，而其後的每一層(或數據集)則會為該系統加添一個獨特的層面。舉例而言，利用地理信息系統工具匯通不同圖層的數據，會有助正在物色物業的家庭和企業，檢視某幢住宅大廈所屬的校網，並提供區內已規劃的發展和人口資料。

5. 地政總署於2018年12月推出的"香港地理數據站"³載有79個政府數據集。⁴該等數據集將用作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基礎。在2022年之前，政府當局會將"香港地理數據站"加強及轉化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當中的首要重點是發放發展局轄下部門持有的空間數據。除該79個數據集外，政府當局亦會分階段推出約70個額外的數據集，首階段會在2021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供政府內部使用，繼而會在2022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予公眾使用。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讓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提早在2022年底全面投入服務，較政府當局原訂的目標早一整年。政府

¹ 政府當局估計，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的5年內，擬議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的發展所涉及的非經常總開支為3億元，當中包括：供發展局及其轄下部門加快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1億5,000萬元；及供地政總署循序漸進地研發三維數碼地圖的1億5,000萬元。

² 當局在立法會審議《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時尋求議員批准該3億元的撥款。《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在2020年5月14日獲通過。

³ <https://geodata.gov.hk/gs/?l=zh-Hant-HK>

⁴ 該等數據集包括政府處所及設施、學校、醫院、診療所、社區及社會服務設施、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郵政服務設施及就業中心。

當局亦已計劃在2019年至2021年推出4個可於短期內見效的項目，供政府內部及/或政府以外的用戶使用，當中包括：地圖應用程式界面、地理位置標記工具、地址數據基建，以及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儀表板")。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時間表載於**附錄I**。

推展和監控安排

6. 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新的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與創科局共同主持，參與者為主要的政府空間數據擁有方，⁵以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提供策略方向，在政府內建立積極的數據共享和合作環境，並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進度和該3億元撥款的運用。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將會向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報告，並就實施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工作可能出現的主要政策事宜，尋求該委員會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發展局亦已在其轄下成立一個由跨專業團隊組成的新空間數據辦事處，⁶以擔當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的執行部門。空間數據辦事處主要負責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建設和管理；發掘空間數據並編排有關數據的優先次序，以支援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分階段發展；以及就提升能力、推廣和建立夥伴關係的措施監察相關執行情況。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於2018-2019年度及2019-2020年度會期，議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會議上就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⁵ 其他成員包括空間數據辦事處主管和代表約20個政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

⁶ 在2019年11月，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以督導及加快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及一個政府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以領導將會在地政總署轄下測繪處成立的地圖管理中心，為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提供支援。相關撥款建議([EC\(2019-20\)13](#))於2019年12月18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20年5月1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發展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功能

8. 議員普遍支持當局在本港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認為可廣為用於很多有意義的用途，例如作出水浸預報(尤其就鄉村地區作出的預報)，以及推動文物保育和綠色旅遊。議員指出，現有的政府數據是以不便應用程式開發者使用的格式發放。他們詢問，私營機構的應用程式開發者是否獲准使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數據研發具創意的應用程式，以方便市民。此外，政府當局會否強制所有政策局/部門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以機讀格式發放數據。

9. 政府當局表示，除非存在保安、私隱和其他政策方面的關注，並視乎是否有相關資源，當局將會鼓勵所有政策局/部門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逐步發放有關其職權範圍下的數據。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會以開放、標準化及機讀格式按持續和實時的基礎免費發放數據。此外，亦會提供地圖應用程式界面，讓應用程式開發者可易於共享、處理和使用數據。企業將會獲准使用有關數據作商業用途，惟有關企業將須以標準化格式保留空間數據，以便其他使用者使用。

10. 部分議員指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資訊需適時更新，以配合使用者的需要。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同更新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數據的重要性，並計劃統一各政策局/部門更新其數據標準和設定統一標準的限期。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亦會發放數據集更新標示，讓數據使用者可知悉數據來源及數據更新的時間。

促進私人機構發放數據

11. 議員認為，除了發展局轄下部門持有的數據外，其他數據及私營界別的數據(例如實時交通資訊)亦應納入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以提升該網站作為一站式入門網站的功能。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說服私營企業公開數據，以及參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發展。部分議員建議，政府與私營企業訂立合約時(例如與公共交通營辦商簽訂專營權協議)，應考慮將免費開放數據列入條款中，以加快達至共享空間數據的目的。

12.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來，私營界別(包括公共交通營運商及公用事業機構)對發放所持有的數據普遍持正面態度。舉例而言，公共巴士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提供巴士/列車到站實時資訊，讓當局透過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發放。較長遠而言，為更全面發揮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潛力，空間數據辦事處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責，將會是爭取私營界別配合，以取得其空間數據，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上分享。

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

13. 議員察悉，儀表板主要針對不同區域提供資訊。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一個平台諮詢當區居民或區議會，以確保該項目完成後可提供以社區為本的資訊。此外，議員亦問及市民可否直接向發展局反映關於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意見。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向公眾提供有關學校網絡、當區天氣及交通情況等不同區域的資訊外，政府當局亦參考海外的經驗，使用儀表板改善地區管理，例如向相關部門舉報有關街道衛生問題，以便相關部門跟進。發展局會透過即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⁷收集不同界別代表對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意見。局方正考慮設立一個網站，公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發展進度，亦可作為收集市民對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意見的平台。

推展、監控和管理

15. 議員察悉，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將會由發展局和創科局共同主持。他們關注到，此安排會否令責任的劃分有欠清晰。他們並問及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是否會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進度，以及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提供策略性方向)。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2022年或之前，將會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放的大部分數據集均由發展局轄下部門管理。因此，在與創科局合作的情況下，發展局會於有關期間牽頭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作為進一步的工作，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將會與其他數據擁有人(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用事業公司和私人公司)合作，在2022年以後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⁷ 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自2020年10月起成立。

發放使用者可能感興趣的數據集。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一直會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作出監察和導引。

17. 部分議員認為，由於政府部門的資訊科技能力水平參差，政府當局應擔當積極的角色協調各政府部門，以確保該等部門提供的數據集，最能切合使用者的需要。他們又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工作，以及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在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展方面的能力。

1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會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放數據集的所有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因而可監察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進度，以及開放政府數據。在有需要時，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亦會就因為實施空間數據共享平台而可能出現的主要政策事宜，尋求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的政策指導。此外，空間數據辦事處會擔任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的執行部門，以及支援其日常運作。空間數據辦事處共有6名職員，當局會尋求額外的資源，以加強該辦事處的人手，務求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立法會質詢

19. 在2020年7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提出一項質詢。該項質詢和政府當局所作回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將於2021年6月22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進度。

相關文件

21.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6月18日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時間表
(截至2019年12月)**

推出時間	成果
在2021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供政府內部使用	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放"香港地理數據站"現存79個數據集之外約70個發展局轄下部門的額外數據集。
於2019年下半年至2021年	推出可於短期內見效的措施，供政府內部及/或政府以外的用戶使用。相關措施包括地圖應用程式界面、地理位置標記工具、地址數據基建及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將於2022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投入服務，以供市民使用	開放上述79+70個數據集，供市民免費下載及使用。
於2022年之後	與政策局/部門等數據擁有人進一步商討有關數據標準化、能否獲取地圖應用程式界面數據服務等事宜後，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放更多數據集。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181/18-19\(05\)號文件附件A](#))

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6月25日	政府當局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的發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81/18-19(05)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356/18-19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19日	政府當局就"在發展局及地政總署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4/19-20(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57/19-20號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9年12月18日	有關"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的1個總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和在地政總署的1個政府土地測量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0年4月1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情況，從而確保能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如期推出項目的主要成果"的撥款建議[EC(2019-20)12] 會議紀要 [立法會 ESC31/19-20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ESC21/19-20(01)號文件]

相關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20年7月15日	就"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提出的質詢